

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

职工债权公示

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经昆山市恒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申请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9日作出了（2022）苏0583破申15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。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9日作出了（2023）苏0583破4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截止2023年2月15日，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下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人民币0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2023年2月25日止。

职工如对本次公示有异议的，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，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、答复，如不服，也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。

管理人办公地址：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18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孙丽娟 13862423488

特此公示。

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2023年2月16日

